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海产”）100%股权和新中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中日本”）90%股权。按交易双方约定，

本次交易交割前，新中海产将通过股权转让受让新中日本 90%股权，新中日本成为新中海产的控股子公司。

新中海产经营范围：收购鱼类（鲈鱼、鲑鱼、黄花鱼等）、虾类（对虾等）、蟹类（梭子蟹、河蟹等）、贝类（杂色蛤、蚬子等）等用于加工鱼类、贝类、虾类、蟹类及水产品；自有冷库出租；自有仓库出租。新中海产主营业务为海产品加工、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新中海产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新中海产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是新中海产 100%股权和新中日本 90%股权，新中海产主营业务为海产品加工、销售。本次交易对方为亚洲渔港（大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渔港”），亚洲渔港主营业务海产品等冷冻食品加工，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加工、贮藏、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糕点加工、贮藏、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技术开发、食品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海产将增强亚洲渔港的海产品等冷冻食品加工生产能力，满足未来客户更加严格的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95 号），獐子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獐子岛及吴厚刚等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证监会暂未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獐子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并拟作出处罚；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国证监会暂未作出正式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及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赵宏 石军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